

唐《赋役令》“丁匠”考释

彭丽华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湖南 长沙 410008)

摘 要:天圣《赋役令》及据此复原的唐《赋役令》中的“丁匠”一词,其含义应理解为从事农业、承担普通力役的丁与已成丁并拥有专门技艺的匠。唐代法令中“丁匠”合称,表明工匠在唐代终于摆脱了贱民的身份,取得了与从事农业活动的丁等等的法律地位。这一转变,基本奠定了工匠在此后千余年间的法律、社会地位。

关键词:丁匠;《赋役令》;考释;唐代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6.06.020

《天圣令》卷二十三《赋役令》包含了丰富的丁匠资料,其中“在行宋令”部分有 10 条,附录“不行唐令”部分有 4 条令文专门言及“丁匠”,具体到李锦绣先生复原的 50 条唐《赋役令》中,含有“丁匠”字样的便有复原第 31、32、33、34、35、36、37、38、39 条及复原第 42、43、44、45、46 条,共 14 条^[1](P454-478)],占《赋役令》全部条目的 28%,此外,复原第 28、29、30、47 条也是有关役丁的规定,加上这 4 条,丁匠的相关规定在《赋役令》条目比重中高达 36%。在这 14 条有关丁匠役使制度的令文中,仅有复原第 31、32、34 等三条曾被日本学者仁井田陞、池田温辑集在《唐令拾遗》、《唐令拾遗补》之中,其余为首次呈现,这为学界进一步研究丁匠这一群体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然而,在运用这批资料之前,有一个问题必须解决,那就是“丁匠”的概念与范畴。“丁匠”这一概念在传世的唐文献中偶有出现,前辈学者如张泽咸先生在研究唐代赋役制度时也曾予以关注,但由于受限于资料,对其所指究之未深。本文拟以《天圣令·赋役令》为主,结合文献记载,对唐代丁匠的含义,特别是其在法令层面的含义,作一考察。

一、唐代法令中的“丁匠”释义

《唐律疏议》“丁夫杂匠亡”条疏议略云:

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诸司工、乐、杂户,注云“太常音声人亦同”。丁夫、杂匠,并据在役逃亡;工、乐以下,在家亡者亦是。^[2](P574)]

张泽咸先生在《唐五代赋役史草》里对“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的标点与刘俊文先生有所不同,将其断句为“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如此一来衍生出了“夫”的概念,把杂徭的承担者与杂色工匠视为“夫”^[3](P319)]。他认为杂色工匠所服之役与杂徭统称夫役,“即是说,唐代夫役是包括了杂徭和工匠的服役。几乎各种劳役都离不开工匠。因此,工匠往往被称为‘杂匠’、‘诸色人匠’、‘夫匠’、‘巧儿’、‘杂色工匠’”。^[3](P342)]这个观点为牛来颖先生所沿用,并进而得出“丁匠”与“丁夫”没有明显区分,指的是“丁夫杂匠之徒”的结论^[4]。把“丁匠”等同于“丁夫杂匠”、“丁夫”有一定的适用性,如牛来颖先生所给出的以下例子:

《旧唐书》卷九七《钟绍京传》:景龙中,为苑总监。玄宗之诛韦氏,绍京夜中帅户奴及丁夫以从。

收稿日期:2016-07-22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规划项目“唐代社会流动研究——基于营缮事务的视角”(项目编号:14C0732);湖南师范大学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基金项目“唐代营缮制度与文化”(项目编号:14XGG04)。

作者简介:彭丽华(1983-),女,江西吉水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隋唐五代史研究。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总监钟绍京又率丁匠百余以从。

《旧唐书》卷一〇六《王毛仲传》:玄宗举火视之。又召钟绍京领总监丁匠刀锯百余人至,因斩关而入,后及安乐公主皆为乱兵所杀。

在诛杀韦氏、安乐公主这一事件中,苑总监钟绍京所率参与政变之人,在《旧唐书》里或载为“丁夫”,或记为“丁匠”,《新唐书》卷一二一《钟绍京传》亦载为“丁夫”。从这个事例来看,把“丁匠”理解为“丁夫杂匠”或等同于“丁夫”,并没有问题。

但是,《赋役令》作为法令,关系到赋役的征收差遣,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因此令文的用词应当且必须严谨而无歧义。笔者认为《赋役令》中的“丁匠”不可等同于“丁夫杂匠”,承担杂徭的“夫”并不含括在“丁匠”所指群体之中。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十二《征役》第七引“充夫式”载:

户部式: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调,七十日并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已上,免户内地租;无他税,折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近亲户内丁。^{[5](P314)}

关于“充夫式”是何时的规定,张泽咸先生从丁、中男的年龄划分,认定“充夫式”当是唐初以来的法式^{[3](P319)},反映的是唐前期的赋役制度。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调,七十日免租,百日以上可以俱免。这与唐前期征发力役的规定出入甚大,《通典》卷六《食货典》载:

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从日少者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6](P109-110)}

天圣《赋役令》不行唐令第22条(复原唐《赋役令》第31条)亦云:

诸丁匠岁役功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役日少者,计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

对比“充夫式”与《通典》、天圣《赋役令》可知,匠与丁所承担的正役与充任夫役可折变为租调的天数截然不同,正丁充夫可免租、调的超额劳役天数,是服正役超额天数的两倍有余。因此,正丁或

丁匠所承担的正役,明显地区别于夫役。夫役,或称夫、充夫、杂徭,与正役共同构成唐代力役,却与正役分属不同的类别,《唐律疏议》云:“丁谓正役,夫谓杂徭”^{[2](P574)},把“夫”与承担正役的“丁”作了明确的区分。夫役多由残疾或中男充任,又有小徭役、轻徭之称,“其小徭役,谓充夫及杂使”^{[10](P273)},因其较正役为轻,因此服役之日也较丁、匠为多。相对于丁匠二十日的义务服役天数,杂徭的义务日数有四十日、三十九日、五十日等多种意见^①,宫崎市定先生甚至提出杂徭二日抵正役一日的观点^②。《白氏六帖事类集》所载也明确表明以丁充夫,其服役日数远较正役为多。若“夫役包括了杂徭和工匠的服役”这个结论成立,或是把“丁匠”理解为“丁夫杂匠”,那么“夫役”每年所服义务劳役的天数也应当是二十日,满十五日后应当免调,三十日租、调并免。显而易见,这与以上论述不合。日本学者渡边信一郎在《唐代前期赋役制度的再探讨——以杂徭为中心》一文中,也注意到天圣《赋役令》中没有对杂徭的规定^[7]。这说明,唐《赋役令》中的“丁匠”,并不包括承担杂徭的“夫”在内。

因此,张泽咸先生将《唐律疏议》中“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一句标点为“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并不正确,继而又导致了对“夫役”的误解。该句应以刘俊文先生的标点为是,即“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与之相应的是,《赋役令》中的“丁匠”也不能等同“丁夫杂匠”或“丁夫”。

那么,唐代法令中的“丁匠”应作何解释?其所囊括的范畴又是什么?《天圣令》其实已经给出了答案,《赋役令》不行唐令第22条(复原唐《赋役令》第31条)云:

诸丁匠岁役功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役日少者,计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其在路远之处须相资者,听临时处分。其丁赴役之日,长官亲自点检,并阅衣粮周备,然后发遣。若欲雇当州县人及遣部曲代役者,听之,劣弱者不合。即于送簿名下各注代人贯属、姓名。其匠欲当色雇巧人代役者,亦听之。^{[1](P274)}

①曾我部静雄:《均田法及其税役制度》,讲谈社1953年版;滨口重国:《唐に於ける雑徭の義務年限》,《历史学研究》8卷5号;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杂徭》,《文史哲》,1981年第4期。

②宫崎市定:《唐代赋役制度新考》,《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中华书局1992年版。

令文先是规定丁匠每岁役功二十日(闰年二十二日),其后又分别对丁、匠有所规定,这表明,唐代法令中的“丁匠”是个并列合成词,指提供普通劳力的丁与拥有专技的匠的合称。

需要注意的是,“丁匠”的词素,一是表示年龄的“丁”,二是表示职业类别的“匠”,彼此之间存在重叠。唐代成丁年岁,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多种,属于黄、小、中、丁、老这一年龄序列的一环。至于匠,《说文》释:“匠,木工也,从匚从斤。斤,所以作器也。”^{[8](P846)}匠在士、农、工、商四民分法中属于“功作贸易者为工”这一类别^{[9](P75)}。因此,“丁匠”的含义有:一是承担普通力役的丁与拥有专门技艺的匠,丁指从事农业承担普通力役的成丁男子,匠无年龄区分,无关丁、中、老、小,特指以功作为业的匠人;二是从事农业承担普通力役的丁与已成丁并拥有专门技艺的匠。

综合考量唐《赋役令》与其他史料,可以明确地辨别“丁匠”的第一种含义即不区分匠的年龄,把任何年龄阶段的匠都视为唐代国家赋役的承担者,这不吻合实际。因此,唐代法令中“丁匠”指的是从事农业承担普通力役的丁与已成丁并拥有专门技艺的匠。

二、唐以前工匠的身份演变

“丁匠”合称,首次出现在唐代法令条文中。这表明,唐代工匠在法令上取得了与从事农业的白丁平等的法律地位。这对工匠来说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对中古时期的社会结构、良贱制度也有着重要影响。

工匠的地位,在上古至隋唐之间有一个衰弱的过程。上古时期,工匠是除巫职之外的一个重要专业阶层,他们在某些职事上与巫相同,都以规矩为符号,因此被认为有神秘性特点,有权劝戒君王。^[10]如垂、奚仲、傅说、匠庆都是史书记载中技艺精湛、地位尊崇的工匠。周代对犯禁的工匠实行宽大处理,《尚书·酒诰》云:“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其他民众聚众饮酒被拘捕并杀头,而工匠犯禁,却仅是接受再教育。由此可见工匠在周代的地位。《尚书·窃典》“允釐百工,庶绩咸熙”,孔安国传释“工”为官^{[11](P31)},郭沫若据此论断“殷周的百工就是百官”,《考工记》的三十六工也都是

官”。^{[12](P47)}春秋时期的墨家对工匠更是推崇,学者多认为墨家代表的正是手工业者的思想流派。《周礼注疏》载:“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者,谓百种巧作之工,所为事业,变化八材为器物飭之而已。飭,勤也,勤力以化八材。”^{[13](P33)}《论语注疏》云:“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五材各有工,言百,众言之也。肆,谓官府造作之处也。”^{[14](P257)}而仅仅是分工的不同,尽管工匠地位低于士,但也仅此而已,并不比平民卑微,《礼记》载:“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凡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15](P410)}

四民即士、农、工、商这种基于社会行业与分工的分类法,从春秋时期一直延续到清末,甚至更晚。工匠在四民中的地位,前后也不一致。《春秋谷梁传》载成公元年按“士商农工”排列,“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荀子·王制篇》有“农士工商”的排列,工匠在四民中排名通常居于农民之后,但依然同属良民阶层。

就目前能够找到的资料而论,工匠的良民身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是在汉代。《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传》中,唐代司马贞《史记索隐》引曹魏如淳注云:“良家子,非医、巫、商贾、百工也。”^{[16](P1743)}可知至迟在如淳作注的三国时期,百工已经被排挤在良家之外。所谓良家,其意在不同时代稍有变化,先秦时,指的是富裕之家,如《管子·问》:“问乡之良家,其所牧养者几何人矣。”唐人尹知章注云:“良家,谓营生以致富者。”^{[17](P486)}在东汉末年、魏晋时期,随着世家大族、门阀士族的兴起,良家又常指世家。如《后汉书》载:“初,桓帝欲立所幸田贵人为皇后。蕃以田氏卑微,窦族良家,争之甚固。”^{[18](P2169)}《晋书》卷三一《武元杨皇后传》载:“泰始中,帝博选良家以充后宫……名家盛族子女,多败衣瘁貌以避之。”而汉、三国时期的“良家”,既非富裕之家,也非后来的世家大族,而是以社会分工为标准,把从事医、巫、商贾、百工等职业的人,视作非“良家”。百工从此沦为贱民,与良民、百姓之间有着制度上的区别。

晋武帝于泰始八年(272)下诏对百工的服饰、车乘进行限制,“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违制。若一县一岁之中有违犯者三家,洛阳县十家已上,官长免。”^{[19](P953)}西晋时将百工与士卒并称,表明了百工身份的卑微。^{[20](P37)}士卒、百工服乘之

制,据《太平御览》所辑《晋令》载,包括“士卒、百工履色无过绿青”,“士卒、百工都得著假髻”,“百工不得服大绛、紫襪、假髻、真珠、瑇瑁、文犀、玳瑁、越叠以饰路张、乘犊车”,“士卒、百工不得服瑱瑁”,“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瑇瑁”,“士卒、百工不得服犀、玳瑁”等,法令对百工的衣服鞋履、装饰、车乘等方面进行了限制,即通过法律手段将百工与士族、其他民众区别开来。《晋书》载太康元年(280)平定东吴后,五月辛亥诏令,“孙氏大将战亡之家徙于寿阳,将吏渡江复十年,百姓及百工复二十年”^{[19](P72)},便是百工与百姓有别的具体表现。

西晋通过法令形式将工匠的贱民性质确定了下来。在此后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工匠都保留了这一身份特点。他们子承父业职业世袭,被禁止入仕为吏为官,身份近似奴隶,受到官府严格控制,被强制进行劳作。^[21]

随着官府控制的松弛,尤其是南朝工匠“番役制度”的实行,工匠的地位获得了改善。工匠服役从长期到轮番,服役时间较之前大为缩短,甚至可以纳资代役。工匠身份也发生了变化,过去手工工匠所特有的“百工”、“伎作”等表示卑微身份的名称已不复存在,工匠逐渐摆脱了卑贱的身份。^{[19](P29-92)}延至唐代,工匠已经与从事农业者地位相差无几。

三、唐代“丁匠”合称在法令上的意义

《赋役令》把“丁匠”视作一个整体,表明唐代法令不再纠结于其身份与地位,而是把普通力役者与从事专业技艺者这两个承担劳役群体进行统一管理。正是在此前提下,学界前贤所论工匠可纳资代役、纳庸折役,最终在法令上得以实现。唐长孺先生特别提出,和雇匠与纳资代役的出现与普遍,是唐代工匠区别于以往的明显特征。魏明孔先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唐代工匠身份与地位的演变,认为唐前期官府工匠是以丁奴、官奴、户奴等称谓出现,较一般农民及私工匠为低,但在开元天宝之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官府工匠的身份有了明显的改变,集中体现在大部分的官府工匠由和雇而来,力役的征发反而退居次要位置并愈到后来愈不重要,而工匠参与中央大型工程的营建可获得报酬,以此来论证唐中后期工匠地位

较之唐前期的提升。^[22]

“丁匠”合称,实际上表明了唐代在法令上抹除了提供普通力役的丁与拥有专技的匠这两者的身份、地位差别,将两者同等对待。长期以来被严格区分的白丁与工匠,经过唐代法令的认可与肯定,合流为一。这与隋代法令相比较,其差别也颇为明显。隋文帝诏令曰: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23](P680)}前引《赋役令》不行唐令第22条(复原唐《赋役令》第31条)云:“诸丁匠岁役功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役日少者,计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对比两条史料,可明显地发现隋唐时期丁、匠有两大变化:

第一、唐代义务力役大为减轻,丁由每岁一月减为二十日(闰年二十二日),匠由每岁两月减为二十日(闰年二十二日);

第二、力役由隋代丁、匠有别,匠二倍于丁,转变为丁、匠力役等同,不再有轻重之别。

天圣《赋役令》不行唐令第24条(复原唐《赋役令》第34条)云:“诸丁匠不役者收庸。无绢之乡,絁、布参受。”《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载:“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不得过五十日)。”^{[9](P76)}表明在不役之时,匠纳庸折役,或超出义务劳役日数折免租、调与从事农业承担普通力役的丁并无不同。

唐代的匠与丁一样,既可纳庸折役,也可折役为租调,还可将多役之日算作官府和雇,折纳为酬,在身份地位上,与普通农夫是相等的。这也是匠的地位得到提高的表现。正因为拥有专门技能的匠与从事农业的丁,在身份地位上并无上下之别,又共同承担官府力役,所以法令在涉及到相关制度时,将两者合并在一起作出共同的规定。

在营缮事务中,尤其是土木工程类中所役使的人员,既包括具有专业技术的匠,也包括提供普通劳力的丁。贞观十四年,太子李承乾于宫内大兴土木广修宫室,太子詹事于志宁上书谏言:“今所居东宫,隋日营建,……何容于此中更有修造,财帛日费,土木不停,穷斤斧之工,极磨砢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内,比者曾无复监。”^{[24](P145)}供李承乾役使修建宫室的人,既有丁,亦有匠,还有身为贱人阶

层的官奴。“(天宝)十三载十月十七日,和雇华阴扶风冯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万三千五百人,筑兴庆宫城,并起楼,四十九日毕”^{[25](P1584)}。兴庆宫之营筑,则是役使丁与匠并京城人夫合力而成。乾符六年十月,京兆府奏故尚父郭子仪庙因霖雨倒塌。僖宗下令缩减赐御膳钱三千贯,也是和雇丁匠共同修筑。^{[25](P813)}有关官员考课制度的四善二十七最之中,“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作为“役使之最”^{[9](P43)}。营缮事务所役使的人力,丁、匠俱在其中,官员考课的法令条文也将两者同等对待。

天宝时期,随着纳资代役制度的普遍,越来越多的丁匠不去服役而缴纳资课代之。在这种制度下,丁匠纳资折役的数量也是一致的,大历八年诏曰:“诸色丁匠如有情愿纳资课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纳钱二千文。”京畿地区的丁匠,较之诸州所纳资课为多。大历十四年,代宗颁发的《减征京畿丁役等制》云:“其京兆府诸色蓄役等,访问诸司,或有征课,比缘时俭,资数稍多。物估皆贱,不可仍旧。掌闲、彊骑、三卫及桥堰丁匠,如有司顷征资,并纳钱三千、米六斗。其青苗地头,天下诸州,每亩率钱十五,顷以京师烦扰,供应颇多,苟从权宜,遂倍其数。自今已后,宜准诸州例征率。朕以帝王之教人,如父母之训子,所以至纤至微,必躬必亲,苟或便之,岂惮烦也,宜宣示百姓,知朕意焉。”^{[26](P579)}京畿丁匠较之诸州丁匠,所纳资课有两千文与三千文外加米六斗之别,但就丁匠所纳资课而言,不管是京畿地区,还是诸州,却是相同的。这表明在唐代法令上拥有平等地位的“丁匠”在现实中也拥有一定程度的等同性。

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尽管匠在唐代取得了与丁等同的地位,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两者存在授田、职业等差异,丁、匠还是不能完全等同。体现在:

第一、匠所受田亩少于丁。“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6](P31)}。工匠,尤其是生活在狭乡的匠,仅按丁的一半授田,甚至不授田亩。尽管如此,但他们所应交纳的租、调却并不因此减免,而是照样交租二石,纳绢或絁二丈,或布二丈五尺。因为两税法之前的唐代租调制度,是按丁而非田亩来征收^{[3](P5-9)}。因此,匠

所承担的田租实际上比普通白丁为重。

第二、由于各种营缮事务都离不开工匠的专门技艺,所以工匠的力役实际上多于承担普通劳役的丁。尽管上文提到法令规定工匠与丁一样,超出义务劳役的日数可按日折免租调,且包括正役在内,匠所服役的日数一年最多不能超过五十日,但实际上,在官府有事之际,往往突破五十日之限。对于五十日之外的力役,对匠按和雇酬值,贞观十三年魏征上疏略云:“顷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24](P300)}但很多时候,虽名为和雇,但却并无报酬可言。《敦煌掇琐》载:“工匠莫学巧,巧即他人使,身是自来奴,妻亦官人婢。夫恐暂时无,曳将仍被耻。来作道与钱,作了瞋眼你。”尤其是官府工匠中的“巧手”,连纳资代役也是禁止的。“其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者,征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监。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9](P222)}这表明唐代工匠,尤其是官府工匠所承受的力役,实际上仍较普通丁男为重。

四、结语

作为力役的主要承担者,具有专门技艺的匠在唐代法令上取得了与承担普通劳役的丁平等的法律地位。匠地位的演变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百工、伎作户到唐代《赋役令》中“丁匠”并称,匠摆脱长期以来的卑贱身份,在唐代法令中得以实现。与丁承担同样强度的义务劳役,每岁二旬(闰年二十二日),多者可免租调,超出五十日上限者,还可以和雇的方式计日酬功。与匠良人身份在法令上获得肯定相对应的是,“工匠”群体地位的上升,“工匠”从指代少府贱隶之“工”及诸色杂匠到不含身份良贱而表示分工不同,这一转变表明整个工匠群体都脱离了贱民身份。这是唐代征发劳役较之前代的突出特点,也是探讨唐代丁匠管理的基本立足点。在《赋役令》中,不管是包括预算、征召、赴役在内的丁匠征发程式,还是作息时间、休假、伙食、医疗等上役日常管理,都是把丁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管理。而这又为宋代法令所继承。丁、匠在法令上的等同地位也因此确定下来。以唐代法令“丁匠”合称为契机,工匠最终摆脱了卑贱身份,并奠定了他们在之后千余年的地位。

参 考 文 献

- [1]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 唐律疏议[M].长孙无忌,等编,刘俊文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3]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 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J].唐史论丛第13辑,2011.
- [5]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帖册五)[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6]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7] 渡边信一郎.唐代前期赋役制度の再検討——雑徭を中心に[J].唐代史研究第11号,2008.
- [8] 说文解字新订[M].臧克和,王平校订.北京:中华书局,2002.
- [9] 李林甫,等.唐六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0] 过常宝.论先秦工匠的文化形象[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2,(1).
- [11] 尚书正义[M].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2]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A].郭沫若全集:第三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13] 周礼注疏[M].郑玄注,贾公彦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4] 论语注疏[M].何晏注,邢昺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5] 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6]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7] 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8] 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9] 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0]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A].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C].北京:三联书店,1959.
- [21] 胡化凯.先秦社会对工匠技术的态度[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1993,(4).
- [22] 魏明孔.浅论唐代官府工匠的身份变化[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4).
- [23] 魏徵,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24] 吴兢.贞观政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25] 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26]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Textual Investigation of the Term " Ding Jiang" in Fu Yi Ling of Tang Dynasty

PENG Li-hua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8, China)

Abstract: The term " Ding Jiang" (matured male worker and craftsman) in the Fu Yi Ling (Decrees on Taxes and Covee) issued in Tiansheng Reign and the Tang edition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wo groups: the matured male who is engaged in agriculture and serves in common labor services and the matured craftsmen. In the decrees of Tang Dynasty, " Ding" and " Jiang" was put together as one name, which suggested that craftsmen had ascended from inferiority to status equal to the men engaged in agriculture. Such a transition marked the legal and social status of craftsmen ever since in Chinese history.

Key words: Ding Jiang; Fu Yi Ling; textual investigation; Tang Dynasty

(责任编辑:韩 曦)